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有關新相互擔保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相互擔保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相互擔保協議，據此，和鼎銅業及富冶集團同意，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從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擔保的最高年度結餘總金額(亦為最高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900,000,000元。

為了滿足和鼎銅業實際生產經營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宣佈，和鼎銅業、富冶集團與反擔保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其將於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終止相互擔保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和鼎銅業確認及就董事所知，富冶集團為和鼎銅業的主要股東，持有和鼎銅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反擔保方由富冶集團實益擁有，故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新相互擔保協議由和鼎銅業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ii)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和鼎銅業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相互擔保協議。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和鼎銅業及富冶集團同意，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從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擔保的最高年度結餘總金額(亦為最高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900,000,000元。江西和立、江西和豐及浙江富和置業同意擔任富冶集團的反擔保方。為了滿足和鼎銅業實際生產經營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和鼎銅業、富冶集團與反擔保方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相互擔保協議將於同日終止。

新相互擔保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和鼎銅業；

2. 富冶集團；

3. 江西和立；

4. 江西和豐；及

5. 浙江富和置業。

相互擔保

和鼎銅業及富冶集團同意，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從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擔保的最高年度結餘總金額(亦為最高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其中包括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相互提供並於新相互擔保協議期間仍然有效的擔保金額)，惟各項貸款合同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簽訂，且各項貸款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相互擔保協議將於新相互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終止，惟尚未到期的現有擔保協議仍然有效。

承諾

富冶集團承諾，一旦富冶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達到70%後，富冶集團應立即停止新增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貸款，並立即向和鼎銅業發出書面通知，而和鼎銅業在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之前，不再為富冶集團於其資產負債率達到70%後新增的貸款提供擔保。

反擔保

江西和立、江西和豐及浙江富和置業同意擔任富冶集團的反擔保方，據此，彼等就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和鼎銅業為富冶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簽署的銀行貸款合同提供的擔保，以彼等自有的全部資產向和鼎銅業提供連帶責任的反擔保。和鼎銅業有權(i)如反擔保方未能按照新相互擔保協議提供反擔保，終止為富冶集團提供擔保，及(ii)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富冶集團增加反擔保。

年度上限

截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鼎銅業實際為富冶集團提供的擔保結餘為人民幣2,347,980,000元，而由於富冶集團自願為和鼎銅業提供額外人民幣5,328,180,000元的擔保，富冶集團實際為和鼎銅業提供的擔保結餘為人民幣8,228,180,000元。

建議上限，即和鼎銅業將就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為富冶集團就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最高年度結餘總金額(亦為最高每日結餘)，應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04,280,000港元)(其中包括和鼎銅業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為富冶集團提供並於新相互擔保協議期間仍然有效的擔保金額)。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和鼎銅業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及經營的需要，以及上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和鼎銅業為富冶集團提供擔保的歷史金額。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347,980,000元(相當於約2,611,658,154港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約3.01%。

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國的金融機構要求企業擔保作為授予借款人貸款的擔保乃一般慣例。簽訂新相互擔保協議讓和鼎銅業可從貸款人取得融資以支持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了滿足和鼎銅業實際生產經營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和鼎銅業和富冶集團因而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一致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新相互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相互擔保協議是在和鼎銅業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相互擔保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正常經營，並不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且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及防範相關風險。

概無董事於新相互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新相互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和鼎銅業確認及就董事所知，富冶集團為和鼎銅業的主要股東，持有和鼎銅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反擔保方由富冶集團實益擁有，故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新相互擔保協議由和鼎銅業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ii)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和鼎銅業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

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 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和鼎銅業之資料

和鼎銅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公司、富冶集團、宣城全鑫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陽緣和實業有限公司(富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0%、40%、15%及5%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與和鼎銅業一名股東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擁有和鼎銅業的控制權, 而和鼎銅業的業績已被併入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和鼎銅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和鼎銅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新登工業功能區。和鼎銅業的法定代表人為丁治元先生。和鼎銅業的主要業務為陰極銅、硫酸的生產、加工、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及相關產業的項目投資和經營；陽極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鎳、氧化鋅銷售；貨物、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鼎銅業的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01,290,000元、人民幣6,966,970,000元及人民幣3,734,32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077,800,000元及人民幣528,34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和鼎銅業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412,480,000元、人民幣12,276,600,000元及人民幣4,135,8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547,460,000元及人民幣506,880,000元。

富冶集團之資料

富冶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200,000元。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鹿山街道謝家溪。富冶集團的法定代表人為羅忠平先生。經富冶集團確認，富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項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製造、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固體廢物治理、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倉儲、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富冶集團由富冶集團的法定代表人羅忠平先生擁有約36.28%股權，和鼎銅業的法定代表人丁治元先生擁有約0.88%股權，彼亦擁有其中一位擁有富冶集團少於10%權益的股東約5.3%股權及22位股東擁有剩餘62.84%股權，彼等各自擁有富冶集團少於10%的已發行股本。除了(i)透過彼等於富冶集團股權擁有和鼎銅業權益及(ii)丁治元先生為和鼎銅業的法定代表人外，富冶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冶集團的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25,910,000元、人民幣4,577,130,000元及人民幣2,648,7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981,350,000元及人民幣1,062,88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富冶集團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78,020,000元、人民幣6,884,090,000元及人民幣3,593,93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829,930,000元及人民幣995,940,000元。

江西和立的資料

江西和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經江西和立確認，其主要業務為環保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有色金屬冶煉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表面處理廢物、含銅廢物及固體廢物的處置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工業廢物的處置及綜合利用；再生物資(含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銷售；有色金屬、稀貴金屬、礦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建材、新型材料生產和銷售；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燃氣)；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西和豐的資料

江西和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經江西和豐確認，其經營範圍為(i)許可項目包括危險廢物經營、危險化學品倉儲、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及(ii)一般項目包括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固體廢物治理、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製造、金屬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新型金屬功能材料銷售、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浙江富和置業之資料

浙江富和置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經浙江富和置業確認，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管理；房屋中介、房屋租賃、房地產信息諮詢、代辦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除證券和期貨)；實業投資；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有關相互擔保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方」	指	江西和立、江西和豐及浙江富和置業，反擔保方泛指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冶集團」	指	富冶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浙江富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和鼎銅業」	指	浙江江銅富冶和鼎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富冶集團、宣城全鑫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陽緣和實業有限公司(富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0%、40%、15%及5%股權；而本公司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和鼎銅業的業績被併入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西和豐」	指	江西和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

「江西和立」	指	江西和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擔保協議」	指	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就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之間提供的相互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相互擔保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	指	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就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之間提供的相互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新相互擔保協議，以取代相互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和鼎銅業及富冶集團就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相互就貸款所提供擔保的建議最高年度結餘總金額(亦為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江富和置業」	指	浙江富和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90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